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5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2020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已超过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13.00元/股(2019年度现金分红后调整为12.75元/股),而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43,812,288.27元,尚未达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的回购规模的下限5亿元。考虑到回购期限截至2020年8月3日止,为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8.00元/股,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包括拟回购股份的规模、方式、资金来源、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5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价格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00元/股(2019年度现金分红后调整为12.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00元/股。

除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包括拟回购股份的规模、方式、资金来源、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份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8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1,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3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0元/股、最低价为11.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3,812,288.27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的内容

调整项目	调整前内容	调整后内容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除回购股票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三、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原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对参股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增资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与上海翔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丰")共同出资,在安徽省铜陵市合资设立了"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上海翔丰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2019-003号《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现为更进一步挖掘、整合、开发上市公司的优质资源,优化上市公司战略布局,综合运用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手段,加强对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的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经与上海翔丰协商一致,决定对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000万元,其中上海翔丰增资14,500万元,我公司增资5,500万元。增资后,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上海翔丰总认缴出资2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3.75%;我公司总认缴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6.2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索引临2020-027。)

(三)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翔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303-25室

法定代表人:关豪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独资股东:王琛轶

实际控制人简介:王琛轶,女,1975年出生,毕业于京都产业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年7月-1999年10月,任职于日本三井住友银行上海分行,职员;2000年4月-2002年3月,日本京都产业大学,学习;2002年4月-2004年7月,任职于日本NIS集团株式会社,课长代理;2004年7月—2008年1月,任职日新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统括本部长;2008年2月—2010年1月,任职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0年2月-2017年5月,任职于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秘;2017年7月至今,上海翔丰,实际控制人,投资副总监。

上海翔丰与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其近一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100,881,864.20元;

净资产:98,974,142.83元;

净利润:-422.74元。

(二)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言勇

注册资本:15,834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塑料封装及设备、化学建材及精密工装模具的研发与制造,环保、环保监测、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发光二极管和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与制造,注塑、冲压、电子材料、电镀产品制造及销售,超高压高压变压器、智能化电网、电网自动化、电力成套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扩股公司名称: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前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上海翔丰认缴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我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本次增资扩股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翔丰增资14,500万元,我公司增资5,500万元。增资后,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上海翔丰总认缴出资2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3.75%;我公司总认缴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6.25%。

本次增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情况:

1、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应当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按照优先分配给股东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则进行,具体为:可分配利润低于500万元(含)的,全部分配给股东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分配利润超过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部分,全部分配给上海翔丰;可分配利润超过2,00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3、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对其的增资扩股,主要用于对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上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和兼并收购,加强行业内资源整合,将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大的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对其的增资扩股,将主要从事对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上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兼并收购,从寻找适合投资的目标公司到商务谈判、签署交易合同、履行股权过户手续等存在一定的风险。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0年7月17日。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对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增资扩股公司名称: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前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上海翔丰认缴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我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本次增资扩股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翔丰增资14,500万元,我公司增资5,500万元。增资后,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上海翔丰总认缴出资2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3.75%;我公司总认缴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6.25%。

本次增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情况:

1、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应当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按照优先分配给股东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则进行,具体为:可分配利润低于500万元(含)的,全部分配给股东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分配利润超过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部分,全部分配给上海翔丰;可分配利润超过2,00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3、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34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687,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492,709	99.9766	194,700	0.023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492,709	99.9766	194,700	0.02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492,709	99.9766	194,700	0.023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492,709	99.9766	194,700	0.02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800	27.2149	194,700	72.7851	0	0.0000
2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800	27.2149	194,700	72.7851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800	27.2149	194,700	72.7851	0	0.0000
4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800	27.2149	194,700	72.78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高灵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3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5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7月29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披露对《问询函》有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0,26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6.34%,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32,711,668股,持股比例为10.4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6,51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0.94%,占公司总股本的6.3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德诚利	否	85,000,000	否	否	2020/7/21	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60	1.21	补充运营资金
合计	/	85,000,000	/	/	/	/	/	11.60	1.21	/

本次股份质押系德诚利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所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963,750,000	963,750,000	45.88	13.69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1,498,478,926	0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886,105,969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361,515,000	446,515,000	60.94	6.34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22,579,282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1,325,265,000	1,410,265,000	26.34	20.03	0	0	2,407,164,17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0,26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6.34%,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恒力集团及德诚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9	-	2020/7/30	2020/7/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9,998,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999,879.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9	-	2020/7/30	2020/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4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7,7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瑞源基金发来的《关于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52,809,685股,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156,692,4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714,900	5.64%	IPO前取得:417,714,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02,085	2.83%	2020/6/16 ~2020/7/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3 -3.22	614,339,827.70	208,212,815	2.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瑞源基金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瑞源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4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草山岭南路801号11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31,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禹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玉才先生,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亿预留价款处置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15,489	93.8241	1,891,472	6.0952	25,000	0.08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亿预留价款处置事宜的议案	29,115,489	93.8241	1,891,472	6.0952	25,000	0.08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未参与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庆新先生、庞晓兵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